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贵阳）用地函〔2026〕18号

关于开阳县 2026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工业） 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开阳县 2026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工业）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开府报〔2026〕21 号）收悉。业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将开阳县双流镇凉水井村的集体农用地 9.9583 公顷（耕地 6.4550 公顷〔水田 5.2542 公顷、旱地 1.2008 公顷〕、园地 0.4627 公顷、林地 2.2498 公顷、草地 0.20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95 公顷）、未利用地 1.35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5.9461 公顷。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7.2544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1.3083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征收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征收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报批的土地征收申请、国家和省市征地补偿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

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县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依法对建设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利用作出合理安排。

五、你县及有关单位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征收、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税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5份，其中电子公文5份）